

主管機關	積分排名順序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姓名	出生年月日(YYMMDD)	現任職務列等	職稱	銓敘審定職系	銓敘審定等級	銓敘審定結果	以委任第五職等職務辦理之最近3年年終考績(年等)(年等)	所採計之最近3年年終考績，是否含「以較低職等職務併資之年終考績」	任合格實授委任第五職等職務後，如曾降調，請列出每1筆降調期間	公務人員考試之年度、名稱及等級	最高畢業學歷 1.高中以下 2.高中職 3.專科學士 4.大 5.碩士 6.博士(輸入前面代碼)	最高畢業學歷名稱	任合格實授委任第五職等職務(年月)	符合公務人員任用法第17條第6項款次	服務機關代碼	服務機關全銜	服務機關郵遞區號	服務機關地址	服務機關電話(含區碼)	服務機關傳真(含區碼)	居住區域郵遞區號	居住區域鄉鎮市區	連絡電話(含區碼)	手機號碼	E-mail信箱	是否具有原住民身分輸入以下代碼 0=(一般) 1=(原住民)	原住民族別(如具有原住民身分請輸入族別代碼，參考表格下方註六說明)	是否曾研習「行政程序法」課程(請填「有」或「無」，並務必詳閱表格下方註七說明，無則免填)	訓練地點區域(請依編班原則填寫) 北區 中區 南區	備註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112年保留	A1*****9	○○○	0701030	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辦事員	綜合行政	委任第五職等年功俸一級	合格實授	112年甲等 111年乙等 109年甲等	否	1030716至1040715為委任第三職等書記	99年公務人員普通考試	5	國立○○大學(碩士)	6年4月	第1款	60400000A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116205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3號	02-82369000	02-12345678	238017	新北市樹林區	02-*****	09*****	123@cspt.c.gov.tw	0		有	北區	1.第2梯次 2.110.7.1~110.12.31留職停薪 3.112年保留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2	B2*****9	○○○	0691210	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助理員	人事行政	委任第五職等年功俸三級	合格實授	112年甲等 111年甲等 110年甲等	否		99年公務人員普通考試	3	○○科技大學(二專)	7年4月	第1款	60400000A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116205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3號	02-82369000	02-82366919	100013	臺北市中正區	02-*****	09*****	567@cspt.c.gov.tw	0		無	北區	1.第2梯次 2.外加1

- 註：一、請確實依據公務人員任用法第17條第6項規定之資格條件審核及填列，表上各欄請依積分排名順序造冊。
二、請詳審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等個人資料。
三、現任職務列等應完整載明，如：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最近3年年終考績**非以連續為必要**，請於備註欄詳述原因，並請該員提出相關資料供機關審查。
四、最高畢業學歷為碩士或博士，請於最高畢業學歷名稱註明，如：**研究所、博士班**或**(碩士)、(博士)**。填報最高畢業學歷名稱，若該所大學或技術學院另有附設學校，**應以畢業證書所列學歷名稱詳實填報**，不得以簡稱呈現。
五、服務機關及地址應詳細註記**實際服務場所所在地**；居住地區須填註至鄉鎮市區。
六、原住民族別代碼：01.阿美族 02.泰雅族 03.排灣族 04.布農族 05.魯凱族 06.卑南族 07.鄒族 08.賽夏族 09.雅美族(達悟族) 10.邵族 11.噶瑪蘭族 12.太魯閣族 13.撒奇萊雅族 14.賽德克族 15.拉阿魯哇族 16.卡那卡那富族 99其他族別。
七、本項訓練「行政程序法與案例解析」課程，將依據名冊填具之「是否曾研習『行政程序法』課程」欄位結果，據以分班上課。填具「有」則編入進階班，填具「無」則編入初階班，且為維護受訓人員編班權益，不得再行更動填具之資料及班別；初階班與進階班教材皆相同，僅於案例討論深淺不同，且案例討論部分亦不列入測驗範圍。倘於訓練期間有防疫需求或編班人數不足等情形，由文官學院依實際情況予以調整，以原編班級實施授課，不另分班授課。
八、**參訓地點請依國家文官學院編班調訓原則辦理，受訓人員所填訓練地點/區域僅供編班參考。文官學院高雄園區(小港)未提供住宿服務。**
九、參訓人員如係**保留受訓資格人員**或**歷年成績不及格人員**，請於備註欄註明，並載明該員保留受訓資格或成績不及格之**年度**。
十、參訓人員中如係因原分配受訓名額人員為歷年不及格而外加之名額，請於備註欄加註**外加1、外加2……**。

主管機關	積分排名順序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姓名	出生年月日(YYMMDD)	現任職務列等	職稱	銓敘審定職系	銓敘審定等級	銓敘審定結果	以委任第五職等職務辦理之最近3年年終考績(年等)(年等)(年等)	所採計之最近3年年終考績，是否含「以較低職等職務併資之年終考績」	任合格實授委任第五職等職務後，如曾降調，請列出每1筆降調期間	公務人員考試之年度、名稱及等級	最高畢業學歷 1.高中以下 2.高中職 3.專科學士 4.大 5.碩 士 6.博 士 (輸入前面代碼)	最高畢業學歷名稱	任合格實授委任第五職等職務(年 月)	符合公務人員任用法第17條第6項款次	服務機關代碼	服務機關全銜	服務機關郵遞區號	服務機關地址	服務機關電話(含區碼)	服務機關傳真(含區碼)	居住區域郵遞區號	居住區域鄉鎮市區	連絡電話(含區碼)	手機號碼	E-mail信箱	是否具有原住民身分輸入以下代碼 0=(一般) 1=(原住民)	原住民族別(如具有原住民身分請輸入族別代碼，參考表格下方註六說明)	是否曾研習「行政程序法」課程(請填「有」或「無」，並務必詳閱表格下方註七說明，無則免填)	訓練地點區域(請依編班原則填寫) 北區 中區 南區	備註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1	C1*****9	○○○	0580520	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技士	電機工程	委任第五職等 年功俸四級	合格實授	112年甲等 111年甲等 110年甲等	否		88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	3	○○大學附設商業專科學校(5年制)	11年4月	第2款	60400000A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116205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3號	02-82369000	02-82366919	234406	新北市永和區	02-22255555	0911123346	891@cspt.c.gov.tw	1	05	無	北區	1.第1梯次 2.112年度訓練成績不及格

註：一、請確實依據公務人員任用法第17條第6項規定之資格條件審核及填列，表上各欄請依積分排名順序造冊。

二、請詳審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等個人資料。

三、現任職務列等應完整載明，如：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最近3年年終考績**非以連續為必要**，請於備註欄詳述原因，並請該員提出相關資料供機關審查。

四、最高畢業學歷為碩士或博士，請於最高畢業學歷名稱註明，如：**研究所、博士班**或**(碩士)**、**(博士)**。填報最高畢業學歷名稱，若該所大學或技術學院另有附設學校，應以**畢業證書所列學歷名稱詳實填報**，不得以簡稱呈現。

五、服務機關及地址應詳細註記**實際服務場所所在地**；居住地區須填註至鄉鎮市區。

六、原住民族別代碼：01.阿美族 02.泰雅族 03.排灣族 04.布農族 05.魯凱族 06.卑南族 07.鄒族 08.賽夏族 09.雅美族(達悟族) 10.邵族 11.噶瑪蘭族 12. 太魯閣族 13.撒奇萊雅族 14.賽德克族 15.拉阿魯哇族 16.卡那卡那富族 99其他族別。

七、本項訓練「行政程序法與案例解析」課程，將依據名冊填具之「是否曾研習『行政程序法』課程」欄位結果，據以分班上課。填具「有」則編入進階班，填具「無」則編入初階班，且為維護受訓人員編班權益，不得再行更動填具之資料及班別；初階班與進階班教材皆相同，僅於案例討論深淺不同，且案例討論部分亦不列入測驗範圍。倘於訓練期間有防疫需求或編班人數不足等情形，由文官學院依實際情況予以調整，以原編班級實施授課，不另分班授課。

八、**參訓地點請依國家文官學院編班調劑原則辦理，受訓人員所填訓練地點/區域僅供編班參考。文官學院高雄園區(小港)未提供住宿服務。**

九、參訓人員如係**保留受訓資格人員或歷年成績不及格人員**，請於備註欄註明，並載明該員保留受訓資格或成績不及格之**年度**。

十、參訓人員中如係因原分配受訓名額人員為歷年不及格而外加之名額，請於備註欄加註**外加1、外加2**……。

主管機關	積分排名順序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姓名	出生年月日(YYYMMDD)	現任職務列等	職稱	銓敘審定職系	銓敘審定等級	銓敘審定結果	以委任第五職等職務辦理之最近3年年終考績(年等)(年等)(年等)	所採計之最近3年年終考績，是否含「以較低職等職務併資之年終考績」	任合格實授委任第五職等職務後，如曾降調，請列出每1筆降調期間	公務人員考試之年度、名稱及等級	最高畢業學歷 1.高中以下 2.高中職 3.專科 4.大學 5.碩士 6.博士 (輸入前面代碼)	最高畢業學歷名稱	任合格實授委任第五職等職務(年月)	符合公務人員任用法第17條第6項款次	服務機關代碼	服務機關全銜	服務機關郵遞區號	服務機關地址	服務機關電話(含區碼)	服務機關傳真(含區碼)	居住區域郵遞區號	居住區域鄉鎮市區	連絡電話(含區碼)	手機號碼	E-mail信箱	是否具有原住民身分輸入以下代碼0=(一般)1=(原住民)	原住民族別(如具有原住民身分請輸入族別代碼，參考表格下方註六說明)	是否曾研習「行政程序法」課程(請填「有」或「無」，並務必詳閱表格下方註七說明，無則免填)	訓練地點區域(請依編班原則填寫)北區中區南區	備註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3	D1*****9	○○○	0590604	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科員	會計審計	委任第五職等年功俸七級	合格實授	112年甲等 111年甲等 110年乙等	否		87年中央暨地方機關公務人員委任升等考試	4	○○大學	10年4月	第2款	60400000A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116205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3號	02-82369000	02-82366919	116205	臺北市文山區	02-22255555	0911123346	246@cspt.gov.tw		無	北區	備選1	

註：一、請確實依據公務人員任用法第17條第6項規定之資格條件審核及填列，表上各欄請依積分排名順序造冊。

二、請詳審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等個人資料。

三、現任職務列等應完整載明，如：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最近3年年終考績**非以連續為必要**，請於備註欄詳述原因，並請該員提出相關資料供機關審查。

四、最高畢業學歷為碩士或博士，請於最高畢業學歷名稱註明，如：**研究所、博士班或(碩士)、(博士)**。填報最高畢業學歷名稱，若該所大學或技術學院另有附設學校，**應以畢業證書所列學歷名稱詳實填報**，不得以簡稱呈現。

五、服務機關及地址應詳細註記**實際服務場所所在地**；居住地區須填註至鄉鎮市區。

六、原住民族別代碼：01.阿美族 02.泰雅族 03.排灣族 04.布農族 05.魯凱族 06.卑南族 07.鄒族 08.賽夏族 09.雅美族(達悟族) 10.邵族 11.噶瑪蘭族 12.太魯閣族 13.撒奇萊雅族 14.賽德克族 15.拉阿魯哇族 16.卡那卡那富族 99其他族別。

七、本項訓練「行政程序法與案例解析」課程，將依據名冊填具之「是否曾研習『行政程序法』課程」欄位結果，據以分班上課。填具「有」則編入進階班，填具「無」則編入初階班，且為維護受訓人員編班權益，不得再行更動填具之資料及班別；初階班與進階班教材皆相同，僅於案例討論深淺不同，且案例討論部分亦不列入測驗範圍。倘於訓練期間有防疫需求或編班人數不足等情形，由文官學院依實際情況予以調整，以原編班級實施授課，不另分班授課。

八、**參訓地點請依國家文官學院編班調訓原則辦理，受訓人員所填訓練地點/區域僅供編班參考。文官學院高雄園區(小港)未提供住宿服務。**

九、參訓人員如係**歷年成績不及格人員**，請於備註欄註明，並載明該員成績不及格之年度。

十、請依序於備註欄加註**備選1、備選2**……。